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32-1002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32-10021 号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俊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敏敏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1815]号）核准，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768,366.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3.14 元。截止 2021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768,366.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999,989.24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3,059,999.74 元（含增值税 739,245.27 元），手续费 23,768.3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6,916,221.1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32-10001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如下：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止，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999,989.24 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全额存入贵公司在广发银行合肥蜀山支行的 9550880218643200269 银行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公司《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注
1	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	13,800.00	13,800.00	
2	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	11,700.00	10,300.00	

3	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	68,166.00	30,900.00	
合计		93,666.00	55,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已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4,786.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投入时间	备注
1	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	1,840.32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	
2	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	2,946.57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	
合计		4,786.89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及子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本公司及子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4,786.89 万元，需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4,786.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需置换资金金额	备注
1	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	1,840.32	1,840.32	
2	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	2,946.57	2,946.57	
合计		4,786.89	4,786.89	

2、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 32-1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生的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308.38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含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308.38 万元，本次拟置换 1,308.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需置换资金金额	备注
1	保荐承销费	1,008.00	1,008.00	
2	审计验资费	148.00	148.00	
3	律师费	150.00	150.00	
4	发行上市手续费用	2.38	2.38	
合计		1,308.38	1,308.38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安徽荃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